

经济学院教师岗位常规晋升业务条件

一、教授

(一) 教学为主型教授

1. 教学最低要求

近 5 年讲授过 2 门及以上不同学分课程且年均讲授 1 门及以上本科生学分课程，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 256 学时。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优良，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2. 科研最低要求

主持省部级项目（课题）1 项，且首位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有教学研究、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等突出业绩。

3. 在同时满足 1、2 条件之外，还需满足以下选项条件中的一项及以上。

(1) 参与国家级教学改革或质量工程项目前 3 位；或主持省部级教学改革或质量工程项目、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教学改革或质量工程项目、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 3 项。

(2) 首位发表 CSSCI（不包括扩展版，下同）/SSCI/SCI 论文 2 篇；或 CSSCI/SSCI/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 1 篇；或 CSSCI/SSCI/SCI 论文 1 篇且出版专著、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3)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前 2 位；或获省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或获校级教学名师；或获 2 次校级教学优秀

奖；或获省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或首位获省级优秀教材奖、教学研究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首位撰写的教学案例入选“全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及以上案例库；或首位指导研究生获得全国专业学位优秀论文、案例大赛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或首位指导本科生、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及以上优秀论文；或首位指导硕士研究生获省级及以上优秀成果奖；或首位指导硕士研究生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导师；或首位指导学生在学校认可的创新创业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获得国家级及以上奖励、立项 4 项。

(二) 教学科研型教授

1. 教学最低要求

近 5 年讲授过 2 门及以上不同学分课程且年均讲授 1 门及以上本科生学分课程，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 96 学时。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优良，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2. 科研最低要求

主持国家级项目（课题）1 项或省部级重大项目（课题）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课题）2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课题）1 项且到校纵横项科研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或其他相当水平成果。

3. 在同时满足 1、2 条件之外，还需满足以下选项条件中的一项及以上。

(1) 首位发表 CSSCI/SSCI/SCI 论文、国内一类出版社（详见出版社目录，下同）出版专著、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6 篇（部）；或指定 CSSCI 期刊（具体包括《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管理世界》《经济学（季刊）》《世界经济》《中国工业经济》

《金融研究》七种，以下简称七大期刊) 论文 1 篇；或七大期刊以外的各学科排名第一的 CSSCI 论文 1 篇，且 SSCI/SSCI/SCI 三区及以上论文 1 篇；或 CSSCI/SSCI/SCI 一区论文 2 篇；或 CSSCI/SSCI/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 3 篇。

(2) 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前 2 位；或获省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或首位撰写的教学案例入选“全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及以上案例库；或首位指导研究生获得全国专业学位优秀论文、案例大赛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或首位指导本科生、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及以上优秀论文；或首位指导学生在学校认可的创新创业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获得国家级及以上奖励、立项 2 项。

(三) 科研为主型教授

1. 教学最低要求

近 5 年讲授过 1 门及以上本科生学分课程，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优良，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2. 科研最低要求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课题）2 项且到校纵横项科研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或其他相当水平成果。

3. 在同时满足 1、2 条件之外，还需满足以下选项条件中的一项及以上。

(1) 首位发表 CSSCI/SSCI/SCI 论文、国内一类出版社出版专著、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0 篇（部）；或七大期刊论文 2 篇；

或七大期刊以外的各学科排名第一的 CSSCI 论文 2 篇，且 CSSCI/SSCI/SCI 一区论文 2 篇；或 CSSCI/SSCI/SCI 一区论文 5 篇。

(2) 获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或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

(四) 成果转化型教授

1. 教学基本要求

近 5 年讲授过 1 门及以上本科生学分课程，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优良，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确有特殊情况者，经学院推荐，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以降低或不作教学要求。

2. 成果转化收益基本要求

首位或团队中有实质性突出贡献者，在本专业领域获独立版权（著作权）并被应用推广且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学校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所获得的净收益累计达 100 万元及以上；或首位或者团队中有实质性突出贡献者，其成果被国家领导人、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或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正式文件采用推广，且取得重大社会效益，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大幅提升了学校的办学声誉和地位。

(五) 其他情况说明

1. 任现职以来，业务条件所涉及的项目、成果、奖励等的第一署名单位均应为山东理工大学；教师在职读博期间首位发表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就读单位的成果予以认可；引进人才第一署名单位为原工作学习单位的成果予以认可。

2. 40 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只能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或科研为主型教授。

3. SSCI/SCI 期刊的分区，依据 JCR 分区、中科院分区就高认定。

4. 任现职以来主持省软科学自筹项目只计 1 项。

5. 首位署名咨政报告获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级党政机关采用，可视为首位发表七大期刊论文。

6. 首位发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学术文章，首位署名论文被《新华文摘》主体转载，主持的结题报告被纳入《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首位署名咨政报告获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省委书记、省长肯定性批示，可视为首位发表 CSSCI 一区论文。

7. 首位署名论文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登，《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主体转载，首位署名咨政报告获省委副书记、副省长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党政机关采用，可视为首位发表 CSSCI 二区论文；首位署名咨政报告获市委书记、市长肯定性批示或被市级党政机关采用，可视为首位发表 CSSCI 三区论文，只计 1 次。

8. 对教学研究、教学科研或科研业务方面有突出成绩的教师，且满足教学和科研最低要求，经学院教授委员会研究通过后，可替代对应教授类型申报条件第 3 项中的 1 项。

9. 在各类型教授评聘过程中，当出现相同称号、奖励、项目、论文等，只计最高等级。在各类型教授评聘过程中，到校横向科研到款之中均不含设备费。

10. 条件 1（教学最低要求）和条件 2（科研最低要求）使用的成果，不能在条件 3 中重复使用。

11. 各类竞赛类别按照创新创业学院当年指定的目录执行。

二、副教授

（一）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1. 教学最低要求

近 5 年讲授过 2 门及以上不同学分课程且年均讲授 1 门及以上本科生学分课程，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 256 学时，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优良，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2. 科研最低要求

主持厅局级（不含校级）及以上项目（课题）1 项，且首位在定期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有教学研究、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等突出业绩。

3. 在同时满足 1、2 条件之外，还需满足下列选项条件中的一项及以上。

（1）主持校级教学改革或质量工程项目、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 2 项。

（2）首位发表 CSSCI/SSCI/SCI 论文 1 篇；或出版专著、省级规划教材 1 部；或首位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3）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8 位、二等奖前 5 位、三等奖前 3 位；或获省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前 2 位；或首位获省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或获校级教学质量奖 3 次；或获校级教学优秀奖；或获校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及以上；或首位获校级优秀教材奖、教学研究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或首位撰写的教学案例入选“全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及以上案例库；或首位指导研究生获得全国专业学位优秀论文、案例大赛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或首位指导本科生、研究生毕业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论文；或首位指导硕士研究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成果奖；或首位指导硕士研究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导师；或首位指导学生在学校认可的创新创业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获得国家级及以上奖励、立项 2 项。

（二）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1. 教学最低要求

近 5 年讲授过 2 门及以上不同学分课程且年均讲授 1 门及以上本科生学分课程，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 96 学时，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优良，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2. 科研最低要求

主持国家级项目（课题）1 项或省部级重大项目（课题）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课题）1 项目且到校纵横项科研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或其他相当水平成果。

3. 在同时满足 1、2 条件之外，还需满足下列选项条件中的一项及以上。

（1）主持省部级项目（课题）2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课题）1 项且为国家级项目（课题）核心成员前 3 位（国家项目主持人须隶属经济学科）且与该国家项目主持人合作发表 CSSCI 论文 2 篇；或主持省部级项目（课题）1 项且发表 CSSCI/SSCI/SCI 论文 3 篇。

（2）首位发表 CSSCI/SSCI/SCI 论文、国内一类出版社出版专著、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4 篇（部）；或七大期刊（具体包括

《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管理世界》《经济学（季刊）》《世界经济》《中国工业经济》《金融研究》七种，下同）论文 1 篇；或七大期刊以外的各学科排名第一的 CSSCI 论文 1 篇；或 CSSCI/SSCI/SCI 一区论文 1 篇且 CSSCI/SSCI/SCI 三区及以上论文 1 篇；或 CSSCI/SSCI/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 2 篇。

③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6 位、二等奖前 4 位、三等奖前 3 位；或获省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4 位、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前 2 位；或首位撰写的教学案例入选“全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及以上案例库；或首位指导研究生获得全国专业学位优秀论文、案例大赛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或首位指导本科生、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及以上优秀论文；或获校级教学优秀奖；或首位指导学生在学校认可的创新创业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获得国家级及以上奖励、立项 1 项。

（三）科研为主型副教授

1. 教学最低要求

近 5 年讲授过 1 门及以上本科生学分课程，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优良，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2. 科研最低要求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课题）2 项且到校纵横项科研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或其他相当水平成果。

3. 在同时满足 1、2 条件之外，还需满足下列选项条件中的一项及以上。

（1）主持省部级重大项目（课题）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

目（课题）2 项且为国家级项目（课题）核心成员前 3 位（国家项目主持人须隶属经济学科）且与该国家项目主持人合作发表 CSSCI/SSCI/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 2 篇；或主持省部级项目（课题）2 项且发表 CSSCI/SSCI/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 3 篇。

（2）首位发表 CSSCI/SSCI/SCI 论文、国内一类出版社出版专著、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7 篇（部）；或七大期刊论文 1 篇；或七大期刊以外的各学科排名第一的 CSSCI 论文 2 篇；或 CSSCI/SSCI/SCI 一区论文 2 篇且 CSSCI/SSCI/SCI 二区论文 1 篇；或 CSSCI/SSCI/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 4 篇。

（3）获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4 位、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前 2 位；或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

（四）成果转化型副教授

1. 教学基本要求

近 5 年讲授过 1 门及以上本科生学分课程，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优良，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确有特殊情况者，经学院推荐，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以降低或不作教学要求。

2. 成果转化收益基本要求

首位或团队中有实质性突出贡献者，在本专业领域获独立版权（著作权）并被应用推广且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学校从其成果

转化总额中所获得的净收益累计达 50 万元及以上；或首位或者团队中有实质性突出贡献者，其成果被国家领导人或省部级主要领导或市厅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或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正式文件采用推广，且取得重大社会效益，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大幅提升了我校的办学声誉和地位。

（五）其他情况说明

1. 任现职以来，业务条件所涉及的项目、成果、奖励等的第一署名单位均应为山东理工大学；教师在职读博期间首位发表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就读单位的成果予以认可；引进人才第一署名单位为原工作学习单位的成果予以认可；不要求海外研修经历。

2. 40 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只能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或科研为主型副教授。

3. 首位发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论文，满足教学最低要求，可直接申报科研为主型副教授。

4. SSCI/SCI 期刊的分区，依据 JCR 分区、中科院分区就高认定。

5. 任现职以来主持的省软科学自筹经费项目只计 1 项。

6. 首位署名咨政报告获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级党政机关采用，可视为首位发表七大期刊论文。

7. 首位发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学术文章，首位署名论文被《新华文摘》主体转载，主持的结题报告被纳入《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首位署名咨政报告获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省委书记、省长肯定性批示，可视为首位发表 CSSCI 一区论文。

8. 首位署名论文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登，《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主体转载，首位署名咨政报告获省委副书记、副省长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党政机关采用，可视为首位发表 CSSCI 二区论文；首位署名咨政报告获市委书记、市长肯定性批示或被市级党政机关采用，可视为首位发表 CSSCI 三区论文，只计 1 次。

9. 对教学研究、教学科研或科研业务方面有突出成绩的教师，且满足教学和科研最低要求，经学院教授委员会研究通过后，可替代对应副教授类型申报条件第 3 项中的 1 项。

10. 在各类型副教授评聘过程中，当出现相同称号、奖励、项目、论文等，只计最高等级。在各类型副教授评聘过程中，到校横向科研到款之中均不含设备费。

11. 条件 1（教学最低要求）和条件 2（科研最低要求）使用的成果，不能在条件 3 中重复使用。

12. 各类竞赛类别按照创新创业学院当年指定的目录执行。

三、讲师

1. 教学最低要求

讲授过 1 门及以上本科生学分课程，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 64 学时，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优良，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2. 科研最低要求

首位发表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其他相当水平成果。

四、助教

1. 教学最低要求

讲授过 1 门及以上本科生学分课程，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优良，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2. 科研最低要求

首位发表论文 1 篇；或其他相当水平成果。

本规定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

教授委员会主任：

党政主要负责人：

日期：